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關連交易 收購藥明海德3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藥明海德30%股權，總對價為10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6,300,000港元)。於交割後，藥明海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海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藥明海德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藥明海德30%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海利生物，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海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藥明海德30%股權。有關藥明海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10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6,3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應付的對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對價基準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藥明海德的過往財務表現；(ii)根據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藥明海德全部股權於基準日的估值為356,022,100美元(相當於約2,776,972,380港元)；及(iii)誠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加強對藥明海德的管理及營運的控制及影響力所帶來的業務前景及利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文件已妥為簽署及生效；
- (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適用))，且該等授權及批准持續有效；
- (iii) 訂約雙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 (iv) 藥明海德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 截至交割日期，並無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院命令可能實質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以其他方式對收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

交割將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訂約雙方應促使履行及辦妥適用的登記、備案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程序，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交割。

於交割後，藥明海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海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估值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達致藥明海德全部股權於基準日的公平價值。經考慮市場法乃基於在資本市場上取得的真實及更可靠市場數據以得出相關價值的更客觀觀點，而由於評估無形資源的價值及量化行業經驗及業務未來前景存在困難，資產法及收益法未必能充分反映藥明海德的內在價值，估值師決定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估值之主要假設

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

- 藥明海德現時或可能會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藥明海德業務營運相關的相關稅收及信貸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適用企業稅率、利率、匯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率維持穩定；
- 藥明海德的管理層團隊為及將會繼續負責、穩定及有能力履行職責；
- 藥明海德已遵守及將會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概無可能對其發展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宜；
- 就估值目的而提供的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概無可能對藥明海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 藥明海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及

- 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藥明海德的經營範圍、方式、業務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惟因其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可預見性變化而產生之影響除外。

選取標準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就估值目的而言，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當中使用類似標的資產之公眾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可得資料達致價值指標。

此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藥明海德的公平價值。因此，參考以下選取標準，估值師已識別及挑選三家公眾公司作為分析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在中國A股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截至基準日至少已上市兩年的公眾上市公司；
- 屬於醫藥生物行業且主要從事CDMO業務的公司；
- 根據該等公司公告的文件，基準日近期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可能使股票價格存在異常波動的重大事件；
- 基準日近期該等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未處於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狀態；及
- 中國股票市場的「特別處理」公司因股價波動性而予以剔除。

根據上市公司比較法，所採納的估值指標為市淨率（「市淨率」），原因為藥明海德為重資產企業，其資產淨值較收入及溢利更為相關及具代表性。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均為公眾上市公司，而藥明海德本身並非公眾上市公司（惟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估值師已考慮可能影響估值的缺乏流動性因素。

經參考自多個交易資料平台收集的不同行業的缺乏流動性貼現率(「缺乏流動性折扣率」)，估值師已採納醫藥及生物製品製造行業缺乏流動性折扣率38.1%。

此外，鑒於藥明海德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差異，估值師已進一步調整市淨率，並經參考多項指標，即營運能力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盈利能力指標、發展能力指標及規模狀況指標。估值師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乘以整體調整系數，以釐定經調整市淨率：

經調整市淨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X 整體調整系數

經計及上述調整指標，估值師採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平均數1.12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進行上述的調查及分析以及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藥明海德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為356,022,100美元(相當於約2,776,972,38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藥明海德巨大的增長潛力，而全球醫療健康行業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本集團致力於服務藥明海德的全球客戶，以預防傳染疾病的傳播。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於藥明海德的股權增加至100%，從而加強及允許本公司對藥明海德的管理及營運擁有完全控制權及影響力。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可進一步整合本公司企業架構，增加本公司所分佔藥明海德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還可讓本集團將經營理念及業務策略更有效地落實到藥明海德之中，以期提高其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前述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生物藥CRDMO，為生物藥行業客戶提供端到端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8)。該公司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在疫苗開發及生產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

有關藥明海德的資料

藥明海德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端到端疫苗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藥明海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藥明海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52,502	982,643
除稅前純利	43,425	42,826
除稅後純利	32,098	38,2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藥明海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5,789,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藥明海德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藥明海德30%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基準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對價，詳情載於本公告「對價」一節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賣方」或「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二零一五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藥明海德全部股權於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目的編製之藥明海德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藥明海德」	指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